

包头市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ᠪᠠᠭᠤᠨ ᠰᠢᠵᠢᠯᠠᠭ ᠰᠢᠵᠢᠯᠠᠭ ᠬᠡᠭᠣᠨ ᠰᠢᠵᠢᠯᠠᠭ ᠰᠢᠵᠢᠯᠠᠭ ᠰᠢᠵᠢᠯᠠᠭ ᠰᠢᠵᠢᠯᠠᠭ ᠰᠢᠵᠢᠯᠠᠭ

包计生协发〔2023〕5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健康内蒙古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 全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计生协：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健康内蒙古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的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探索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发展前景和管理规范，尽快建立完善各地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工作机制，制定当地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要积极争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支持，将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当地卫

生健康部门人才发展规划，协同当地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和爱卫、健教等部门统筹推进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确保健康包头行动、家庭健康促进行动高质量推进。

联系人：李昊 赵明俊

联系电话：13947256440 15771552202

电子邮箱：btjsxh@163.com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健康内蒙古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的通知》

